

“打买”立法过犹不及，多管齐下成效更佳

——对收买被拐妇女罪的理性反思

季欣蓉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山东省威海市 264200)

摘要：收买被拐妇女罪的法定刑共六款规定，然而司法审判结果往往处罚力度轻缓，其部分原因在于办案过程中由于熟人社会造成的阻力未得到妥善解决。刑法的规制力度有限，盲目提升法定刑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与本罪设立初衷相违背。坚持刑法惩罚力度的适度性原则，从收买方与执法者等多重主体出发，多管齐下，为预防与打击本罪寻求解决之道。

关键词：收买被拐妇女罪；刑法威慑论；法定刑的适度性

2022年初的徐州丰县八孩女子事件震惊社会，引发社会大众对被拐妇女群体的同情，将买卖妇女案件又一次推向了人们的视线，而是否应当加大收买被拐妇女罪的法定刑也又一次地引发社会讨论。不少社会公众认为现阶段刑法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犯的惩罚力度过轻，应当提升本罪的法定刑和量刑幅度，严刑“打买”，以达到震慑买方的法律效果。这一观点体现了公众对于收买被拐妇女这一罪行的深恶痛绝，但同时也反映了公众过于夸大刑法威慑力的社会心理。就此，笔者从本罪立法与执法、司法多个维度进行理性思考，从本罪的立法沿革、司法实践、法定刑等角度来论证本罪惩罚力度的适度性原则，旨在为遏制买卖妇女行为提供新的解决思路。

一、收买被拐妇女罪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思考

(一) 立法沿革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拐卖人口罪进行了规定，却没有对收买人口的犯罪相应定罪；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标志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首次入罪。我国于1997年对《刑法》进行修改，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入刑规制，但此罪第6款所设“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但书”规定使其对收买者的处罚效果大打折扣，不足以对收买者形成足够的威慑，以致在司法实践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多为拐卖方，而对收买方的判决极少。这一“但书”为买卖人口的进一步猖獗埋下隐患，相关立法机构为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修正案》)，在立法层面进一步加大了对买主收买行为的打击力度。《修正案》将原《刑法》241条第六款中规定的酌情“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收买被拐妇女的行为人酌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就加强了对收买行为的处罚力度，限缩了收买人的免于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二) 司法实践

从数年来的立法机关反复修正规制、本罪规制在立法上的从无到有、以及对收买者的惩治力度的逐步加强可以看出国家立法层面对买卖人口这一行为的打击期待，然而空有立法不行，还有必要继续探讨收买被拐妇女罪在司法实践中的现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国家立法机关对收买被拐妇女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期待响应。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本罪的检索发现，2021年我国法院关于收买被拐妇女罪的判决书只有12份，其中被定罪免刑的判决书有1份，占样本总数的8.3%；被判处拘役的判决书有1份，占样本总数的8.3%；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缓刑的判决书有5份，占样本总数的41.7%；被判处有期徒刑无缓刑的判决有2份，占样本总数16.7%。其中，陈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一审【(2021)冀0981刑初115号】、李素侠、张帅博收买被拐卖妇女罪【(2021)豫0425刑初92号】、以及屈志华、米万

成、张善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二审【(2021)鲁15刑终49号】三案因特殊原因未公开判决结果。

为避免仅从单个年份判断、案件基数较少，对本罪审判结果的分析产生较大的偶然因素，借助《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司法实况的概要分析——以400份判决书为观察对象》一文的数据分析可知，自2014年至2021年，关于本罪的判决书共477份，446份基层法院所作判决书中共有317篇涉及缓刑，占比71.7%。据此可知，我国司法机关对收买者的刑事追诉率较低，而对收买者的审判结果也基本以缓刑告终，买方被严惩的几率很小，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值得关注。在我国，缓刑的适用条件为：“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大多认为此类案件中的犯罪人社会危险性低，不需执行监狱内的刑罚。

同时还需注意的是，受乡村恶习、熟人社会等多方面的影响，司法实践往往存在着巨大的执行屏障，办案人员为减少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阻力，常会选择与买方进行所谓的“协商”，因此，在这477份判决书的背后，或有收买者未受到刑事追诉。

二、收买被拐妇女罪的法定刑分析

(一) 对本罪的法定刑的说明

关于本罪法定刑的规定，社会公众与法律界学者往往会就其基本刑即第一款的处罚过轻进行质疑，而忽略其余下五款规定。而实际上，《刑法》第241条共包括6款规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第2款中，收买妇女后强行发生性关系的，按强奸罪论处，而强奸罪的最高刑可达死刑；第3款中，收买妇女后拘禁或者伤害的，按非法拘禁罪或伤害罪论处，两罪最高刑分别可达15年和死刑；第4款中，构成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应当与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数罪并罚，而非择一重论处，而故意伤害罪的最高

刑可达死刑；第5款中，收买后又出卖的，按拐卖妇女罪论，最高刑可以到死刑。由此可知，尽管收买被拐妇女罪行只有最高3年的基本刑，但行为人在收买行为后有极高概率会伴随以上行为的实施，而这些行为都是法定刑极高的重罪。因此，评价此罪不可片面着眼于本罪第一款，而应当结合本罪全部条款对立法层面进行综合评价。

然而，通过对近五年收买被拐妇女的数据分析可知，大多判决仅依据基本刑定罪，与后续罪多罪并罚的判决较少，且刑罚轻缓，多为缓刑，这一司法实践的结果值得法律界关注。排除少部分对被拐后生活满意、始终自愿的女性主动放弃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例、以及少部分买方在收买妇女后尊重女性意愿、未阻拦其去处，大多数女性在被拐后人格尊严遭到践踏，往往会遭受买方强奸、非法拘禁以及施加暴力等行为。由此可见，在立法尽可能完备的情况下，执法或司法的某个或某些环节或出现阻力，想要更有力、更准确地打击收买被拐妇女行为，不能仅仅局限于立法层面，应当从司法实践与执法活动中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司法与执法中存在的难题

以徐州丰县八子妇女一案为例，不难发现当地办案人员与案发地居民在文化与法律观念上相契合，因此在该罪行暴露之初，为掩盖犯罪人罪行，当地“官民相护”，执法人员的失职甚至渎职一定程度上阻挠了案件审判的正常运作。在现实实践中，这样的现象想必并不少见，即使最终案发不得不到达审判一步，面对各种熟人社会的约束，司法人员也难以对收买者从重处罚。由此可推知，在基层办案人员的固有办案思维与惯常掩护的逻辑之下，立法层面的法律效力很难真正贯彻落实。

（三）盲目提升其起步刑的不良后果

拐卖以及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在任何国家和社会的道德观念层面和法律制度层面，都是不应被允许和正当化的。这种行为让社会公众深恶痛绝，因此笔者赞同现行刑法对于买卖行为的双向犯罪化及其对原《刑罚》“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款项内容的修改。然而在收买行为入刑、法定刑加大的立法背景之下，“打买”行为仍然成效相对微薄，就应当将视角转移，而不是盲目要求立法机关继续加大本罪的法定刑。由上述分析可知，若一味加大法定刑，继续限缩收买者的轻刑处理的可能性，极有可能出现当地基层执法与司法部门继续按照固有思维工作，面对“居高不下”的起步刑，甚至直接选择故意无视当地收买行为，最终尽管使得判决书的总数减少，但实际犯罪黑数越来越大，不利于被拐妇女的解救工作。且如果把重刑提前设置在收买行为阶段，难以妥当处理虽少见但也存在的善意收买者。善意收买者虽完成对被拐妇女的收买行为，但后续尊重被拐妇女的主观意愿、并未对被拐妇女实施任何重罪，只有保持目前法定刑，才有可能使善意收买者在轻刑区间内被减免罚出罪。

三、对预防与打击买卖妇女行为的理性思考

中国社会常有“刑法统一江湖”的说法，每当出现社会出现无法调和的矛盾，必然寻求刑法的帮助，公众过于放大刑法的作用，而忽视了其他行政手段、司法实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具体到收买被拐妇女这一犯罪行为上，为打击买卖妇女这一行为，不少社会公众以及法学专家认为应当继续在立法层面对收买行为进行打击，进一步提升本罪起步刑，这一观点实际上过分放大了刑法的规制力度。刑法的规制纵然重要，但对本罪的预防与打击绝非刑法一法所能，要想起到实效，必然需要各种措施共同促成。对此，笔者将从犯罪主体即买方以及执法人员两重维度出发，探究预防与打击买卖妇女行为的解决之道。

（一）对收买被拐妇女者的思考

收买被拐妇女，即指买卖双方将被害妇女视为商品进行买卖交易的行为，这一行为实质上是对被拐妇女人格尊严的践踏，而否定妇女独立人格、无法理解人之为人的收买方往往具有受教育水平低、愚昧落后的特点。我们必须承认，中国目前仍是一个经济、文化、教育发展不均衡的发展中国家，必然有部分地区仍处于愚昧落后的状态。孟德斯鸠说过，对没有认识到羞耻者施加重刑，效果和意义都是有限的。民智未开的地区往往会存在长期固有恶习，买方受所处环境影响，加之自身受教育水平低、法律意识单薄，在其结婚生子的刚性需求驱使下，极有可能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预防本罪的关键在于解决少部分地区贫困落后、思想愚昧、受教育水平过低等问题，而仅靠严刑峻法是无法起到良好实效的，想要改变这一现状，必须还要借助于经济的均衡发展以及教育的大力普及。

（二）对办案人员的思考

由于基层执法人员与买方大多共处于同一个熟人社区，其办案逻辑往往是在确保较少触犯熟人社会根基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解救被拐妇女。而我国现行《刑法》关于本罪基本刑的轻刑设置，也为办案人员提供了既可以立案审判、又得以应付熟人社会的执法与司法空间，客观上为解救被拐妇女赢得了更多的机会。立法的修改和调整，要具有宏观视野，考虑到具体执行层面执法者的行动逻辑，本罪设立最直接的保护对象是妇女不被作为商品贩卖的人格尊严权，若持续加大本罪法定刑，往往为执法人员解救妇女带来更大的阻碍，最终导致完全背离立法者初衷的结果。

四、小结

买卖妇女的罪行给被拐妇女造成巨大的身心摧残，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应当受到社会公众以及法律界的重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人口拐卖问题，在历史上、文化上有着更为复杂的屏障，要想真正杜绝拐卖行为，绝非一朝一夕可达。而刑法作为具有最后手段性特征的部门法，往往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最后一环而发挥作用，对本罪的预防与打击绝非刑法一法所能，要想真正取得实际效果，必然需要各种措施的共同力量，仅靠推动立法层面的修改，或许只能满足公众的道德感与义愤感，而极有可能产生与立法初衷相违背的结果。因此，“打买”行为任重道远，对乡村恶习的打击和去除需持之以恒，法律工作者们应当做好与乡村陋习和罪恶长期共存和坚持斗争的心理准备，以务实的态度，打赢这场“打买”“持久战”。

参考文献：

- [1]孙浩文. 严刑打拐的理性反思——以收买被拐买妇女儿童罪相关条款之修改为视角[J]. 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6(3).
- [2]何林泓.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研究[D]. 四川: 西南科技大学, 2020.
- [3]何恒攀. 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刑事政策[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3(9).
- [4]张芊芊. 我国刑法涉性别规范的存在基础与反思[D]. 安徽: 安徽大学, 2020.
- [5]400余份判决书背后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澎湃新闻,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6936534.
- [6]车浩:收买被拐妇女罪的刑罚需要提高吗, 澎湃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4086175995628717&wfr=spider&for=pc>.

作者简介：季欣蓉，中共预备党员，女，2001年2月生，汉族，籍贯山西朔州，现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在读。